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南非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间预计的 2013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 SVA Electronics (Pty) Ltd 在南非共同出资设立 Inesa Lighting Co., Ltd，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外销渠道，开拓非洲市场，扩大品牌销售业务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 16 日

